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478.5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52,942.15万元，未弥补亏损为152,942.15万元，实收股本为133,333.34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0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

2022年起，国内陆上、海上风电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市场竞争激烈，风机招标价格持续下行，公司风机产品销售订单价格也因此逐年下降。

公司已经通过积极推动产品大型化、调整技术路线、供应链降本等方式压

降成本，并对销售订单项目成本等予以全流程、精细化管控，2024年度销售订单毛利率有所改善，但由于部分销售订单项目成本下降幅度不及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仍存在亏损的情况。此外，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测算，因2024年风机招标价格仍处于低位，2024年度签订的部分风机销售订单的预估成本大于未来可实现收入，公司对该部分差额计提亏损合同损失准备，将其中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进一步减少了公司利润。同时公司部分已建成的项目未按计划在年内完成转让，故2024年度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以上各项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2年度开始出现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虽有大幅减亏，但仍有亏损，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人民币152,942.15万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将深度聚焦主营业务，深挖市场潜力，全力拓展市场规模；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创新驱动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不断优化内部运营管理、精细管控业务各环节，全面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多措并举实现经营质量企稳回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推动全面降本控本，全力改善盈利水平

公司将在致力于优化订单、收入结构的同时，推进以核心技术创新带动产品降本，并持续提升成本管控能力，深度对标行业趋势明确差距，进一步完善降本策划管理机制，通过精细化管理对销售订单项目成本全流程有效管控，保障成本管控目标达成。在此基础上，强化人均效能以及优化费用投入结构，确保各项投入和支出与经营业绩高度匹配。

2、保持充足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可靠性

公司将顺应行业大型化产品发展趋势，针对不同市场需求定制化研发产品，持续完善产品谱系，分别针对海上和陆上风电场景研发适用的衍生机型，尤其将

积极投入研发力量提升风机电网友好性，使其更好应对市场化电力交易对风机发电功率预测的准确性与电力策略的灵活性均提出的更高要求。在严格把控设计源头、持续改善风机可靠性的同时，健全大技术管理体系，持续建设核心技术人才队伍。

3、持续发力市场开拓，提升市场地位

公司将抢抓市场机遇，持续在市场开拓方面发力，完善海陆并举的营销策略，聚焦重点客户、重点区域，强化客户与区域协同。国内致力于提升订单质量，同时陆上重点围绕沙戈荒大基地，海上重点布局深远海及漂浮式，提高市场拓展能力。海外市场延续增长态势，通过差异化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快布局风场资源相关业务，通过多种合作模式持续深化，进行更有效的前期策划获取资源，加速推进风场建设及建成后转让工作，以尽早转化收益。并将进一步优化质保期内运维质效，加大质保期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布局大部件和技改类等高附加值产品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5 日